

大学生法制观念的缺失及培养对策

张晓敏, 鞠凤琴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辽宁抚顺, 113001)

[摘要] 培养大学生法制观念是新时代发展的需求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受传统息诉文化、市场经济负面效应、法制环境不完善以及法制教育不足等因素影响, 大学生尚未形成正确的法制观念。在法制观念缺失情况下, 大学生对法律的了解不够全面和深入。针对大学生法制观念现状, 提升大学生法制观念重在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改革学校法律教育和加强个人道德培养, 培育大学生法治精神。

[关键词] 大学生法制教育; 观念缺失; 培养对策

[中图分类号] G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7)02-0124-04

法制观念的培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大学生是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 是社会主义建设者, 培养大学生法制观念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战略的布局具有直接关系。培养大学生法制观念, 加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培育大学生的法治精神, 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具有现实意义。

一、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内涵及加强大学生法制观念的重要性

(一) 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内涵

法制是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手段治理国家的基本制度。法制包括静态的法制和动态的法制两种形态。静态的法制是指法律及其形成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动态的法制是指依法治国的方式和原则, 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的总称。法制观念是人们对法制的看法和态度, 其核心是对依法办事的态度。法制观念教育的目的在于向人们传授法律知识, 培养法律意识, 并通过法律实践, 培养守法和正确运用法律的内在自觉性教育活动^[1]。大学生法制观念是通过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教育, 将大学生培养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合格公民的观念。

(二) 加强大学生法制观念的重要性

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培养有利于推进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国家建设和发展, 明确提出法律在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在习总书记的倡导下, 颁发

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明确提出“公正、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相关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 一方面彰显了法治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 突显国家从上层建筑层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决心; 另一方面,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推进融入日常生活, 实现法制教育的基础化和常态化。作为法制宣传的主体, 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养成至关重要。大学生作为特殊主体, 肩负着祖国富强的神圣使命, 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因此, 加强大学生法制观念凸显时代的重要性。

1. 加强大学生法制观念是新时代发展的需求

大学教育的目的在于全面提升大学生素质。法律素质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 是衡量大学生法治素养高低的重要标准。20世纪80年代初, 高校侧重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当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还处于探索和恢复阶段, 受教育等条件限制, 法学教育只是法学专业大学生的专业课, 在所有大学生教育中并没有广泛涉及。目前, 我国法学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 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实现了法制建设的自主、自强, 但是与西方国家相比, 我国法治教育还比较滞后, 因此, 加强大学生法制观念教育, 时代赋予其新的意义, 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需要。

[收稿日期] 2016-12-09; **[修回日期]** 2017-04-02

[基金项目]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思政项目“大学生法制观念及法治精神的培育机制研究”(L16BSZ02424)

[作者简介] 张晓敏(1988-), 女, 山东潍坊人,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教师, 主要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音乐教育; 鞠凤琴(1964-), 女, 辽宁抚顺人, 博士,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2. 加强大学生法制观念是培养法治人才的需要

大学生法制教育旨在通过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学习, 促进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形成依法维权能力。从理性角度出发, 大学生法制教育旨在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 为大学生了解社会和适应社会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同时, 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形成是培养我国法治人才的需要。法制在国家政治制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制与国家政治制度相辅相成, 从法制高度审视国家政治制度, 有利于深刻理解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提出的背景和时代价值, 促进大学生认同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促进大学生法制观念形成, 推进国家法治人才的培养。

二、大学生法制观念缺失的具体表现

(一) 对法律了解不够, 法律意识有待加强

为了全面了解大学生法制观念状况, 本课题组对辽宁省部分高校大学生法制观念状况进行了调研。通过对调研数据的整理发现, 大学生法律意识不强, 对法律及其相关制度了解不全面, 缺乏自我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调研数据显示, 有 66.5% 的大学生可能偶尔阅读法律知识, 13.5% 的大学生表示从不关注法律知识。关于是否对社会法律问题有关关注? 有 53.8% 的大学生表示从未关注过身边的法律问题, 77% 的大学生从未订阅法律杂志, 67.5% 的大学生不主动学习法律, 也不查阅相关法律文献资料, 具体见表 1。

表 1 大学生对法律的了解状况

阅读法律知识	经常	偶尔	从未关注
	20%	66.5%	13.5%
关注社会法律问题	经常	偶尔	从未关注
	17.9%	28.3%	53.8%
订阅法律杂志	很多	一些	从未订阅
	5.1%	17.9%	77%
主动学习法律和查阅文献资料	是		否
	32.5%		67.5%

(二) 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正确维权

大学生法制观念淡薄, 在权益受到侵害时, 因为法律知识欠缺, 并不能及时、有效、理性地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通过调研发现, 有 83.4% 的大学生权益受到过侵害, 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只有 33% 的大学生通过法律进行维权, 具体见表 2。大学生权益受到侵害不能正确维权, 长期以来其错误行为就得不到纠正, 相反却纵容行为人的行为, 扭曲行为人的价值观, 危害大学生的生活环境。这种情况在

大学生中屡次发生, 如马加爵杀害室友案、刘海洋用火碱和硫酸伤害动物案、上海复旦大学林森浩投毒案等。

表 2 大学生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态度

权益受侵是否有维权意识	总有	偶尔有	没有过
	24.1%	10.9%	65%
是否有过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	有		没有
	83.4%		16.6%
法律维权行为	有	没有	没在意
	33%	47.6%	19.4%
维权方式的选择	相关机构	调解	没在意
	20.8%	55.8%	23.4%

(三) 运用法律维权能力有待提高

在实际生活中, 大学生运用法律维权的能力不强。通过调研发现, 71.8% 的大学生法律意识不强, 有 10.5% 的大学生甚至不知法不懂法, 致使大学生在处理问题时, 53.8% 的大学生表示不能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能力进行维权, 有 10.4% 的大学生明确表示没有这方面的能力。关于能否关注新的法律法规, 高达 59.9% 的大学生表示无所谓和完全不关心, 具体见表 3。

表 3 大学生运用法律维权的能力状况

处理问题的法律能力	肯定	不确定	没有
	35.8%	53.8%	10.4%
无法处理侵权问题的原因	不知法不懂法	法律意识不强	无所谓
	10.5%	71.8%	17.7%
对新法律法规的关注	及时关注	无所谓	完全不关心
	40.1%	30.7%	29.2%

(四) 缺乏法律意识, 法制观念滞后

目前, 高校对大学生法制教育的引导性不足, 大学生的法制观念与“法制经济”相脱离, 无法实现自我权益的维护。通过调研发现, 高达 80.7% 的大学生法律观念不强, 缺乏应有的法律意识, 法学专业以外的大学生有 72% 的认为, 其对法律的认知程度不高。关于是否应该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 有 87.2% 的大学生认为很有必要对其加强法制教育, 具体见表 4。

三、大学生法制观念缺失的原因

(一) 传统息诉文化的影响

传统息诉文化对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形成具有消极作用。在长达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中, 我国形成了固有的统治方式和参与体制, 统治方式重

“人治”轻“法治”，中央集权式的管理对社会的统一安定和顺民意志极为苛刻。为了便于统治最大限度地限制民众自由意志的表达，在文化上倡导“仁”，行为准则要合乎“情理”。这种文化在法律上具有“息诉”特征，排斥和厌恶诉讼行为，给个人权利彰显没有留下空间。受传统息诉文化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将法律看作是对社会成员行为失范的惩罚与处置，而非保障自身权益的工具。在日常生活中，大学生缺乏对法律的全面系统认识，认为法律与自己无关，自己不会触犯法律等等，这些错误认识影响或限制了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培养，阻碍大学生形成正确的法律意识。

表4 大学生对法制观念加强的态度

学校在法制宣传中的引导作用	到位	勉强	不到位	都不宣传
	10.2%	60.8%	11.6%	17.4%
是否有法律观念	法律观念很强	一般	法律观念不强	
	10.9%	8.4%	80.7%	
对加强大学生法制观念的看法	很有必要	无所谓	没有必要	
	87.2%	10.3%	2.5%	
大学生法律意识如何	很好	一般	不行	
	21.2%	15.5%	63.3%	
非法学专业学生对法律的认知程度	极高	一般	极低	
	28.0%	61.5%	10.5%	

（二）经济发展过程中负面现象的影响

我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市场经济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在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市场经济模式进行嵌入和改造，形成具有极具特色的市场经济发展理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出现了多元化利益主体。市场资源流动的效率性和选择性，促进了利益分化的两极性，加剧了社会矛盾和冲突，社会缺乏正确价值观的引导，功利主义价值取向导致人们追求个人利益，注重个人利益的实现，致使在一段时间内拜金主义、物质至上的思潮盛行，严重影响了大学生的心理健康。在这种不良风气的鼓动下，大学生为了追求物质享受，基本无视法律的存在，甚至从内心深处抵触法律教育。例如近几年大学生犯罪率攀升，大学生犯罪案件频繁见于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三）法制环境的影响

法律只有被认可和接受，公众才会自觉遵守，进而得到公众的信任和尊重。自从我国提出依法治国战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政策以来，

制定了一大批法律法规，初步实现了“有法可依”的制度保障。但实践中，我国法律没有赋予大学生参与法律的制定权，大学生对立法过程和立法结果根本不了解，更没有主动了解法律动向的意愿。客体游离于主体需求，主体就会成为被主体排斥和否定的异化物^[2]。通过调研发现，有30.2%的学生认为，法律与自己无关，不能为我们服务，法律不能满足我们的需要，如果不能克服这些错误认识，就会严重影响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形成，侵蚀大学生正确的法制观念。

（四）学校法制教育缺失

学校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第一阵地和主要场所。大学生法制观的形成离不开高校教育。但在实际中，高校法制教学理念、课程设计和讲授都存在一定的不足。在教学理念和课程设计上，法制教育缺乏系统、全面的规划，大学生只能获得碎片化和较为肤浅的法律知识，并不利于从整体上指导大学生法律价值观的形成。尤其在2005年教育部“两课”改革之后，法律基础课程被归类于思想道德课程体系中，丧失了原来的独立性。在课程设置方面，课改后的课程以思想道德为核心，法律教育课时被进一步压缩。更为主要的是，课改后并没有为法律教育课配备专业的法学教师，经过调研发现，大多数高校法律基础课都是由思想道德课教师兼任，这就难免会出现法律教育课讲授不到位，影响大学生法律教育成效，影响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形成。

四、大学生法制观念培养策略

（一）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培养与法制环境密切相关，良好的法制环境是大学生法制观念形成的外在因素。法律是一种利益的调节工具和手段，法律在制约和惩罚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对大学生的内心潜移默化地进行引导，矫正其不良的法律观念。良好的社会司法环境，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大学生树立法律信心，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实现以人为本、匡扶正义的法律诉求。为了从根本上加强社会法制环境建设，习总书记反复强调法律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功能，健全法制可以推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经过长时间的治理行动，全国贪污腐败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充分显示了国家依法治国和建立法治国家的决心。国家法制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进一步凸显法律的正义和法律自信，大学生深刻体会到学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可见，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是大学生自我权益维护的需要，更是树立正确治国理念的需要。

(二) 改革学校法律教育

改革学校法律教育首先要改变观念, 提升大学生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和时代价值, 充分意识到法制教育在大学生自我完善和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作用。要改革高校法制教育, 提高高校法治教育实效性, 高校要以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为重点, 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 改变传统法制教育只停留在法律知识讲解层面上的情况, 毕竟法律知识的传授只是手段, 只有法律知识内化为法律观念, 外化为守法和正确运用法律行为, 法制教育的最终目的才能达到。对此, 大学生的学法意识也要进行转变, 摒弃传统息诉文化和市场经济功利主义的负面影响, 正确认识法律重要性, 在法律学习过程中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 不再将法律学习视为获取学分的基础课, 有一种强迫感和无奈感。要认识到法制是美好社会的必备条件, 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 更是现代合格公民的基本素养。

(三) 加强个人道德素养

法律是最低层次的道德, 道德是最高层次的法

律。凡是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 也是道德所禁止和谴责的行为。道德是评判法律好坏的重要标准。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 我们对道德的期待和要求更为严格。这就决定了个人的道德培养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修身、齐家”的道德品质不仅可以固化为对法律的遵守, 更可以将“治国、平天下”作为对人才培养的要求。而这一道德素养要求, 成为新时代大学生法制观念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培养法治中国人才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 贺卫方.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35-39
- [2] 范进学. 论法律信仰危机与中国法治化[J]. 法商研究, 1997(2): 3-8

[编辑: 何彩章]

(上接第 123 页) 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帮助学生在公寓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自律委员会, 并指导学生开展集教育与娱乐于一体的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活动, 不断提升大学生的孝德水平。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7-01-26(6)

- [2] 钱逊. 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教育[J]. 道德与文明, 2006(1): 6
- [3] 董之鹰. 试析传统孝文化的建构与重构[N]. 中国社会科学院报, 2008-02-28(3)
- [4] 朱翔非. 新孝道[M]. 北京: 京华出版社, 2011: 27-28
- [5] 叶光辉, 杨国枢. 中国人的孝道: 心理学的分析[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 42
- [6] 肖群忠. 孝与中国文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386

[编辑: 汪晓]